

证券代码：871466

证券简称：三科核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小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92,3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92,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92,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92,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92,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以前述工作及 2025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92,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099,705.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76,466.3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92,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92,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香冰、杨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